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明究字第108001031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明究字第109000605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明究字第110001498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113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安究字第114001451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安教字第1150003113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以期提升本校研究生素質，落實研究生之培育策略，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2年級以上（4年制以上學系得於1-4年級下學期），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班）前50%或曾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者，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符合申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通過本辦法甄選之學生（以下簡稱預修生）且符合下述條件，並參加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資格。

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

二、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

三、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取得學士學位。

第四條 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修生選修課程，並選定教授輔助其選課及研習，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經註冊入學本校研究所後，其於大學部修讀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應補足畢業學分數）。

第五條 生活助學金

獲獎學生由學校補助每月8,000元之生活助學金（校外實習期間除外），補助一學年；惟實習期間因持續進行相關主題研究之需要，經指導教授證明者，得補助其生活助學金。

領取生活助學金期間，非經許可，不得再兼任其他工作，以免影響學習與研究。

獲獎學生至遲須於取得學士學位或報考資格當學年度報考本校研究所考試（含甄試或一般考試），未報考者或經錄取本校研究所而未註冊入學者，須繳回前領生活助學金。完成註冊手續者，其學雜費優惠依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辦理。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